

证券代码：838297

证券简称：启翔景程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对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借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b>第一百零三条</b> 董事会对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借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p>

<p>(一) 以下交易行为,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20%; 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超过20%, 且在200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 :</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一) 以下交易行为, 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20%; 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不超过20%, 且在20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万元的: :</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 提供担保; (4) 提供财务资助;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 签订许可协议; (11) 放弃权利;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权限：</p> <p>1、以下交易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内，且不超过200以上的：：</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 签订许可协议；(9) 放弃权利；(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七) 公司董事长可以行使下列权限：</p> <p>1、以下交易行为，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内；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内，且不超过200万元以上的：：</p> <p>(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4)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5)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6)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7)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8) 签订许可协议；(9) 放弃权利；(10)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p>
--	---

<p>2、其他重大合同：日常对外签署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受赠等的权限。</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2、其他重大合同：日常对外签署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受赠等的权限。</p> <p>（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现场参观。</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股东大会；</p> <p>（三）公司网站；</p> <p>（四）分析会议和业绩说明会；</p> <p>（五）一对一沟通；</p> <p>（六）邮寄资料；</p> <p>（七）电话咨询；</p> <p>（八）广告、宣传单或者其他宣传材料；</p> <p>（九）媒体采访和报道；</p> <p>（十）现场参观。</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p>

	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陕西启翔景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陕西启翔景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